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推廣銷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接待顧客
編號	104908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零售店舗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程序和標準,運用簡單的溝通技巧接待顧客,並能夠明白顧客的需要,有助促成交易。
級別	
學分	3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接待顧客相關知識 • 明白接待顧客的基本知識·包括: • 有關個人儀容打扮的機構程序和標準 • 招呼顧客的機構程序和標準 • 口頭溝通和人際技巧
	明白顧客對時計產品心理及需求,包括:透過與顧客交談及觀察,瞭解顧客對時計產品的喜好和需求瞭解不同類型顧客的特徵
	• 瞭解工作崗位的職責
	 2.接待顧客 確定個人儀容打扮符合機構的既定程序 按機構的既定程序·招呼顧客和自我介紹 運用良好的顧客溝通技巧·如:以開放式及直接式向顧客發問有效問題 準確地回覆查詢並提供有用的資訊給顧客·必要時從同事尋求更多的信息 以正確的顧客服務態度·接待顧客。如:以友善態度提供服務·給顧客留下良好的印象 在接待顧客時·保持機構的形象 維繫與顧客的關係·能按機構的既定的程序·收集顧客的聯絡資料
	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運用人際溝通技巧·建立和維持優質的顧客服務關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能夠有禮貌及誠意接待顧客·處理顧客的查詢;及 (ii)能夠按照機構的政策和程序·收集顧客的聯絡資料。
	